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生活輔導教師獎懲要點

2003年11月12日訂定

2012年12月9日修正

一、為提高生活輔導教師工作績效與士氣，特訂定本要點。

二、生活輔導教師有以下事蹟者，予以獎勵。

(一) 記嘉獎

1. 有較強的工作責任心，熱愛工作，敬業精神高。
2. 工作主動、積極配合、踏實肯做者。
3. 積極指導學生參加各項活動比賽表現優異者。
4. 虛心學習他人經驗，不斷改進工作方法與提升工作能力，保持旺盛的工作熱情與企圖。
5. 辦理安全防護工作，布置周密者。
6. 提高學生的生活自理能力，教育學生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其能力較強者。
7. 處理問題的能力和 method，協調、溝通能力較強者。
8. 執行工作或承辦生活輔導重要活動績效優良者。
9. 年度生活輔導績效成績較優者。
10. 對上級交付職務以外之事務，圓滿達成者。
11. 其他足資激勵之行為者。

(二) 記小功

1. 推行環境衛生或生活教育有成效者。
2. 輔導早晚自習，針對學生差異給個別輔導，得到教師或家長好評者。
3. 輔導學生有特殊心得，或確實促使學生改過遷善，變化氣質，達成教育成效者。
4. 關懷學生，有愛心、有耐心、有恆心，受到家長好評者。

5. 策劃、主辦重大工作或重要活動，圓滿達成任務，且有特殊績效者。
6. 年度生輔訓練績效檢查，或學期生輔工作督導之成績特優者。
7. 對殘障學生循循善誘，利用休息時間多加輔導，確有成果者。
8. 對學生偶發事件之處理得當，因而避免重大損失者。
9. 主動發掘學生問題，給予關心輔導，並能防範於未然，使學生受益者。
10. 搶救重大災害，達成維護學校或團體之安全，著有功績者。
11. 其他足資獎勵之事蹟者。

(三) 記大功

1. 對學校政策有創新之建議，經採納實施後，有特殊績效者。
2. 對重大危安事件及時處置得宜，消弭無形或冒險犯難，維護學校或學生安全，贏得一致讚譽者。
3. 其他足資獎勵之重大事蹟者。

三、生活輔導教師具有下列情事者，予以懲罰，以資惕勵。

(一) 申誡

1. 不接受上級合理的工作安排、督導者。
2. 越級不實報告，有損生活輔導教師榮譽者。
3. 晚自習放任學生吵鬧，致影響班級及其他班級者。
4. 不按規定要求班級學生，予以放任不顧者。
5. 上班時間，使用電腦操做與工作無關之事情者。
6. 上班時間，室外活動，未按規定督促或不在現場，任由學生自由活動者。
7. 未能適時掌握學生情緒，主動關心、照顧、安撫學生不穩情緒者。
8. 學生送洗衣服，未盡輔導之責造成遺失者。
9. 因工作疏忽，造成學生衣服或漱口杯等發黴者。
10. 言行不檢，有損師德者。

(二) 記小過

1. 上班時間，未盡職責，造成工作過失者。
2. 上班時間，上網聊天勸導不聽者。
3. 體罰學生，行為粗暴，造成學生受傷者。
4. 挑撥離間，搬弄是非，散布不實文件，有損害生活輔導教師榮譽及團結者。
5. 管理宿舍，怠忽職責，以致發生危安事件及其他不良事故者。
6. 執行公務時，未依規定穿著，服裝儀容不整者。
7. 處理學生問題，用詞不當或考慮不周，造成嚴重後果者。
8. 對特殊學生未予適當照顧、輔導，以致造成事端者。
9. 學生丟失物品，不積極主動協助尋找者。
10. 開展各項活動，不主動配合，以惡性競爭或不當手段，誤導學生爭取榮譽者。
11. 辦理安全防護工作不力，或疏忽失職，情節較輕者。
12. 未請假外出或請假逾時返回者。
13. 同仁間未能相互照顧，衍生老欺生、舊欺新情事及發生口角勸導無效者。
14. 無事實根據，匿名誣告長官，恣意毀謗或控告長官者。

(三) 記大過

1. 私自向學生募款或與廠商勾結，向學生推銷不必要之物品，而圖利自己和廠商者。
2. 多次不接受上級工作安排，勸導無效者。
3. 體罰學生過當，造成學生身心傷害者。
4. 工作馬虎，責任區內發現修繕問題，未及時報修，造成學生受傷者。
5. 年度生輔績效檢查或學期生輔工作督導，成績低劣者。
6. 有不正常男女關係，嚴重影響生活輔導教師榮譽者。
7. 擅離職守，以致發生事故，無人處理者。

8. 教唆學生示威、罷課等行為之鼓動者。

9. 無故曠職一天以上者。

四、解聘或不續聘

(一) 蓄意遺失學校重要清冊、帳冊，致使學校財務重大損失，或有損校譽者。

(二) 辦理各項招生考試事務，故意違反作業規定，有損校譽與學生權益者。

(三) 利用職務收取廠商回扣，賺取不當利益拿取不義之財者。

(四) 利用學校名義，巧立名目，向學生或家長收取不正利益者。

(五) 冒領鐘點費、加班費或其他不當得之費用者。

(六) 參加不良幫派，或聚眾生事有損形象者。

(七) 偷竊、盜領、侵占他人或學校財物或謀個人利益者。

(八) 毆打主管或同仁致受傷者。

(九) 對外散布謊言、造謠或不實指控，影響學校聲譽。

(十) 觸犯國家刑事法律，而被依法訴追者。

(十一) 連續兩學年度考績列為丙等者。

(十二) 一學年度內，累計滿兩大過者。

(十三) 累計滿三大過者。

(十四) 連續曠工超過3個工作日，或1學年內累計曠工超過7個工作日者。

五、功過可相抵，每學期辦理一次結算；每年度獎懲做為年終考核依據。

六、有獎懲事件時，學校得視情狀給額外的一次性獎金獎勵，或扣當月浮動效益，當月浮動效益不足扣時，合併扣每個月浮動效益，直至扣完為止。

(一) 記嘉獎一次，獎金100元；記小功一次，獎金300元；記大功一次，獎金300元。

(二) 記申誡一次，扣浮動效益100元；記小過一次，扣浮動效益300元；記大過一次，扣浮動效益900元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